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使经营者、股东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